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成 人 及 繼 續 教 育 學 系

學 士 班

1 1 4 學 年 度 修 業 規 定

1 1 4 年 9 月

目錄

壹、系所現況、願景與未來發展	1
一、現況描述.....	1
二、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	1
三、本系發展特色.....	1
四、本系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2
貳、師資結構	6
一、專任教師.....	6
二、兼任教師.....	8
參、學士班修業規定	9
一、114 學年度學生修業規定.....	9
二、大學部課程規劃圖（112 學年度起適用）.....	12
三、大學部職涯進路地圖.....	14
肆、本系參與開授之校級學程	15
一、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	15
二、創意創新創造創業學分學程.....	20
三、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士學分學程.....	24
四、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	31
五、長者人權門診跨域學分學程.....	36
六、前瞻高齡跨域創新學分學程.....	40

伍、本系法規與表單	47
一、成教系實習要點【學、碩士班適用】	47
二、成教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	55
三、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	58
四、成教系大學部獎學金作業要點【學士班適用】	59
五、成教系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	61
六、成教系學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學、碩、博士班適用】	63
七、成教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64
八、成教系學士班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66
九、成教系學生教學器材借用暨消耗品領用管理辦法	67
十、成教系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70
陸、校方(國立中正大學)相關規定	71
一、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71
二、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74
三、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英文」學分抵免說明	80
四、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體育課程相關規定.....	81
五、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軍訓注意事項	83
六、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	84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壹、系所現況、願景與未來發展

一、現況描述

本系於 1993 年首先成立碩士班，培育國內成人教育研究及推展的人才；於 1998 年增設博士班，培養成人教育高級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才。1999 年為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獲准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成人教育專業的機會。2000 年成立大學部，完成從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的組織架構，2003 年因應未來高齡社會的趨勢，本系獲准設立高齡者教育研究所，培養高齡教育研究與實務推廣專業人才為目標，為國內唯一的高齡教育人才培育單位。目前本系體制完整，為國內第一個從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的成人及繼續教育學術機構，2004 年獲選為本校「標竿系所」，為同領域中表現領先之系所。系上目前有 12 位專任師資，均學有專精，且願意盡心盡力投入成人教育及高齡教育的人才培育。

二、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

本校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重視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兼顧理工與人文社會均衡發展之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基礎力、國際力、實踐力等核心能力之優秀人才。

教育學院在培育服務社會並具國際觀的教育工作者以及學術研究者，在校及院的目標下，本系擬定自我定位與願景。

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與校及院的目標相呼應，本系願景為「讓人人都能終身學習」，依此願景，本系的使命為「促進成人學習與發展、創造高齡價值與尊嚴」，同時定位本系為成人及高齡教育理論研究的先驅、教學創新的基地、實務推廣的苗圃、以及政策規劃的智囊。此定位下本系的目標涵蓋四大類人才的培育：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經營管理人才、以及政策規劃與領導人才。

三、本系發展特色

本系在 30 年師生共同努力的耕耘下，展現深耕、專業、多元、跨域及開拓等特色，說明如下：

（一）深耕：樂齡學習的推廣重鎮

2008 年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即在本系教師的倡議下，全面展開，而成為國內高齡教育的一大特色，因此本系為我國第一個創立、推動樂齡學習的標竿系所，也是目前樂齡學習的

核心課程架構、樂齡學習專業人才培訓模式、樂齡學習經營輔導、訪視指標建立、年度成果研討會議舉辦、國際合作與交流、以及樂齡教育推廣等的重要機構。

(二) 專業：成高人才的培育基地

本系師資擁有多元學術專長，完整涵蓋成人及繼續教育重要領域，課程設計涵蓋基礎論、研究方法、核心課程及專業發展等範疇，並注重創新教學方法，積極投入學生輔導，期能培育具獨立思考能力、整合理論與實務、具備就業力的人才；且強調跨學科的整合訓練，兼顧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管理知能與人文素養的培養。

(三) 多元：創意方案的啟動引擎

結合活化大腦理論知識與桌遊教材設計的實務技巧，激發學生創意思考能力，並整合高齡與在地族群文化等議題，建立青銀共榮，培育學生遊戲產品研發能力。

(四) 跨域：產學合作的橋接平台

隨著近年來強調跨域及產學合作，本系教師積極擴展對外連結能量，包括醫療、運動、長照等領域，而每學年自由講師與專案管理師的甄選培訓，與成高社區機構、樂齡中心進行合作，媒合學生前往擔任成高自由講師與訓練行政管理師。

(五) 開拓：全球視野的國際櫥窗

本系教師與學生積極參與研究計畫與政策規劃，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並對政策產生影響；平均每年均辦理國際研討會，並與國外大學進行合作與學術交流，提升成人教育研究的國際視野及國際社會參與。

四、本系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在願景與使命的指引下，本系積極培養推動成人與高齡者，持續終身學習與發展之專業人才，包含教學創新人才、企劃與推廣人才、組織經營管理人才等，亦即培育可至企業、公部門、非營利組織、社區大學、樂齡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等實務領域，推動專業與終身學習之人才。

(一) 大學部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1) 成人及高齡學習設計人才

(2) 成人及高齡企劃與專案執行人才

(3) 成人及高齡行銷與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 方案企劃、學習設計、經營管理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創意思考、國際視野、資訊科技

3. 職場方向：大學部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初階專業人才：

- (1) 公私部門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規劃，如：企業人力資源部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人事訓練單位等，擔任教育訓練專員、學習設計專員、人力資源專員等；目前系友任職之企業如：台達電、國泰人壽、Line Pay Taiwan 等；
- (2) 社區組織之教育方案規劃與執行，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學、民間文教基金會等，擔任社區規劃師、社區營造員、專案企劃人員、執行秘書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生態綠、逗陣社會企業、台灣田野學校、博愛社區大學等；
- (3) 高齡、衛生、福利等機構之高齡教育方案規劃與執行，如：樂齡學習中心、老人大學、長青學苑、老人住宅、安養護機構的講師、學習設計與教育行政企劃人員，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長青園、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大林慈濟醫院等。

(二) 成人教育碩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 (1) 成人教育學習設計人才
- (2) 成人教育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
- (3) 成人教育組織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 專案企劃、教學發展、人才發展、組織經營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跨域合作、創意思考、批判思考、國際視野、資訊科技

3. 職場方向：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專業人才：

- (1) 公私部門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規劃，如：社會教育機構、大學推廣中心、企業教育訓練部門、企管顧問公司、政府人事訓練機構，擔任數位學習課程設計專員、專案經理人、教育訓練管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等，目前系友任職之企業如：IBM、台積電、台達電、群創光電、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 (2) 非營利組織之教育規劃與執行，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學、民間文教基金會，擔任執行長、社區規劃師、企劃專員、總幹事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嘉義博愛社大、松山社大等；

(三) 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 (1) 高齡教育學習設計人才
- (2) 高齡教育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
- (3) 高齡教育事業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高齡專案企劃、高齡教學發展、高齡事業經營、高齡健康促進、高齡諮詢輔導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跨域合作、創意思考、批判思考、國際視野、資訊科技

3. 職場方向：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專業人才：

- (1) 公私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教學與訓練規劃、活躍老化方案企劃與推廣，如：樂齡學習中心、醫療機構，擔任講師、運動指導員、企劃專員等；
- (2) 教育、衛生、福利等公私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管理，如：老人大學、長青學苑、老人住宅、安養護機構等，擔任中階管理人員（如主任、組長、總幹事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有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高雄日新老人長照中心、雙連安養中心。

(四) 碩士在職專班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在職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與能力
- (2) 加強在職學生創新變革能力
- (3) 輔導學習研究方法，加強在職學生透過研究改善工作的能力
- (4) 養成在職學生整體思考、規劃、教學及推廣能力

2. 核心能力：

(1) 專業核心能力：終身學習、創造力、企劃力、執行力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服務

3. 職場方向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從事之工作主要為延續現有在成人或高齡教育專業工作、或者可轉換跑道、亦可結合原有專業，成為加值之跨域人才，至社區、非營利組織、高齡機構等，擔任自由講師、專案管理師、社區規劃師、執行秘書等。

目前系友畢業後任職之機構，包括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西區社區大學、嘉義市樂齡學習中心等。

(五) 博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4 種人才

(1) 成人及高齡學習設計及組織發展人才

(2) 成人及高齡企劃與專案領導人才

(3) 成人及高齡創新創業及管理人才

(4) 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2. 核心能力

(1) 專業核心能力：成人教學、成人教育專案企劃、成人教育行政領導、成人教育研究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服務、批判思考

3. 職場方向

博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組織擔任專業人才：

(1) 大專院校人文社會教育相關科系之助理教授或研發人員；

(2) 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機構之高階主管；

(3) 終身教育市場研究、數據分析人才；

(4) 公部門之政策規劃與推廣人才。

目前本系系友近年取得博士後任職之大專院校，包括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屏東教育大學、亞洲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於中正大學高齡跨域研究中心、高齡教育研究中心擔任專案研究人員等。

貳、師資結構

本系的師資結構是在本系清楚的願景、目標、學生能力養成、職場期待等，整體思考下來規劃聘任。獲聘為本系教師者，除了需具備博士學位與研究發表成績及未來潛能的基本要求外，更需有符應本系課程架構需求之學科專長，以及清晰、創新與親和的教學能力，本系歷年來所聘的教師，都能滿足前述之條件，目前有專任教師 12 位，兼任教師 6 位，師資結構整體如下：

一、專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林麗惠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高齡教育 高齡心理 高齡人力運用 老年生活準備
胡夢鯨	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後研究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主修：教育哲學	成人及高齡教學 成人教育哲學 樂齡學習 樂齡教育與相關產業
魏惠娟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主修：教育政策與管理	樂齡生涯設計 樂齡學習 成人(高齡)教育方案規劃與管理
黃錦山	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U.K. 主修：成人與高齡教育	高齡教育學 比較高齡教育學 老化教育
李藹慈	教授	美國紐澤西羅格斯州立大學博士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U.S.A. 主修：成人教育	方案規劃與評鑑 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 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李雅慧	教授	法國國立波爾多第二大學博士 University Victor Segalen, Bordeaux 2, France 主修：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哲學 比較成人教育 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退休規劃

			質性研究法
陳玉樹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主修：人力資源發展	組織創造力 創造力發展 創意問題解決 人力資源發展 統計方法學
高文彬	教授	英國華威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主修：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行銷管理 專案管理 實務社群
陳毓璟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主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 健康老化與政策 社會老年學 社區健康促進 代間學習
蔡秀美	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U.S.A 主修：推廣教育	教育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成人教育社會學
王維旒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SA 主修：成人及高等教育	美國高等及社區大學教育 成人教育之組織與領導 社區教育 學習型組織
潘璿安	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主修：數位教育	中高齡媒體識讀教育 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學術倫理教育 數位學術出版與倫理

二、兼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黃富順	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 北卡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 主修：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成人學習 高齡學習 老人心理
吳明烈	兼任教授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博士 Berlin Freedom University, Germany 主修：成人教育	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知識管理 學習型組織 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陳怡華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 婦女教育 性別教育 高齡教育
施宇澤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統計方法學 大數據資料採礦 績效管理與方案執行
周傳久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研究所	北歐各國與荷蘭成人教育 歐洲高齡政策與服務創新 各國長照從業人員教學法 身心障老化失智終身學習
林安緹	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主修：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大型展演活動策畫、溝通與表達、文案撰寫、設計與表達

參、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114 學年度學生修業規定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2		學分							
(3) 專業選修		29		學分							
(4) 自由選修		20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共 52 學分			一		二		三		四		
成人教育導論			3								
成人發展與學習			3								
成人教育生涯探索			2								
社區教育與發展			3								
創造力發展					3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3						
成人教育史哲與社會思潮					3						
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					3						
成人教學					3						
成人教育方案規劃					3						
教育統計							3				
教材設計與製作							3				
成人教育社會學							3				

(二) 專業必修共 52 學分 (續上頁)	一		二		三		四	
教育研究法					3			
網路學習					3			
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						3		
成人教育組織與管理						3		
成人教育實習							2	

(三) 專業選修至少 29 學分

凡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原則上為 3 學分), 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一上): 跨國婚姻適應與學習、教育傳播與科技、社會老年學
- (一下): 社區大學經營與管理、健康老化與健康促進
- (二上): 社區營造與文化創新、老化素養的課程發展與設計、成人教育英文名著導讀(2 學分)、成人教育文案撰寫.設計與表達(2 學分)
- (二下): 成人教育專案管理、新住民識字教育、樂齡生涯規劃、失智預防教育、成人教育方案協調者之人際溝通技巧(2 學分)
- (三上): 溝通理論與口語傳播、成人教育生涯定向(2 學分)、大腦科學與成人遊戲學習教材設計、績效管理、成人教育行銷
- (三下): 各國高齡服務創新、成人教育測驗與評量、高齡友善與老化教育、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比較樂齡教育機構經營、組織學習與發展、混合式課程設計與引導
- (四上): 社會設計實務、照顧者多元教育介入方案、學習策展與實務、組織溝通與領導
- (四下): 樂齡產業發展

(四) 自由選修共 20 學分

- 1.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 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 2.本學系學生超修或放棄教育學程之學分, 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其他校內學程之學分, 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 3.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 (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 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惟各以2學分為限。
- 4.超修之通識課程, 至多6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 5.選修語言中心之進階 (中階、高階) 課程, 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

1. 本校學則第十四條：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2. 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
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3. 有關通識課程之修習不得重複修習相同性質之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4. 本學系學生如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應優先完成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之課程。
5. 大學部申請抵免自由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本系自由選修學分數 1/3 為原則。
6. 自三年級下學期起，學生可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得選擇「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或「進入本研究所就讀時申請學分抵免」(二擇一)。
7. 選修課程可不分年級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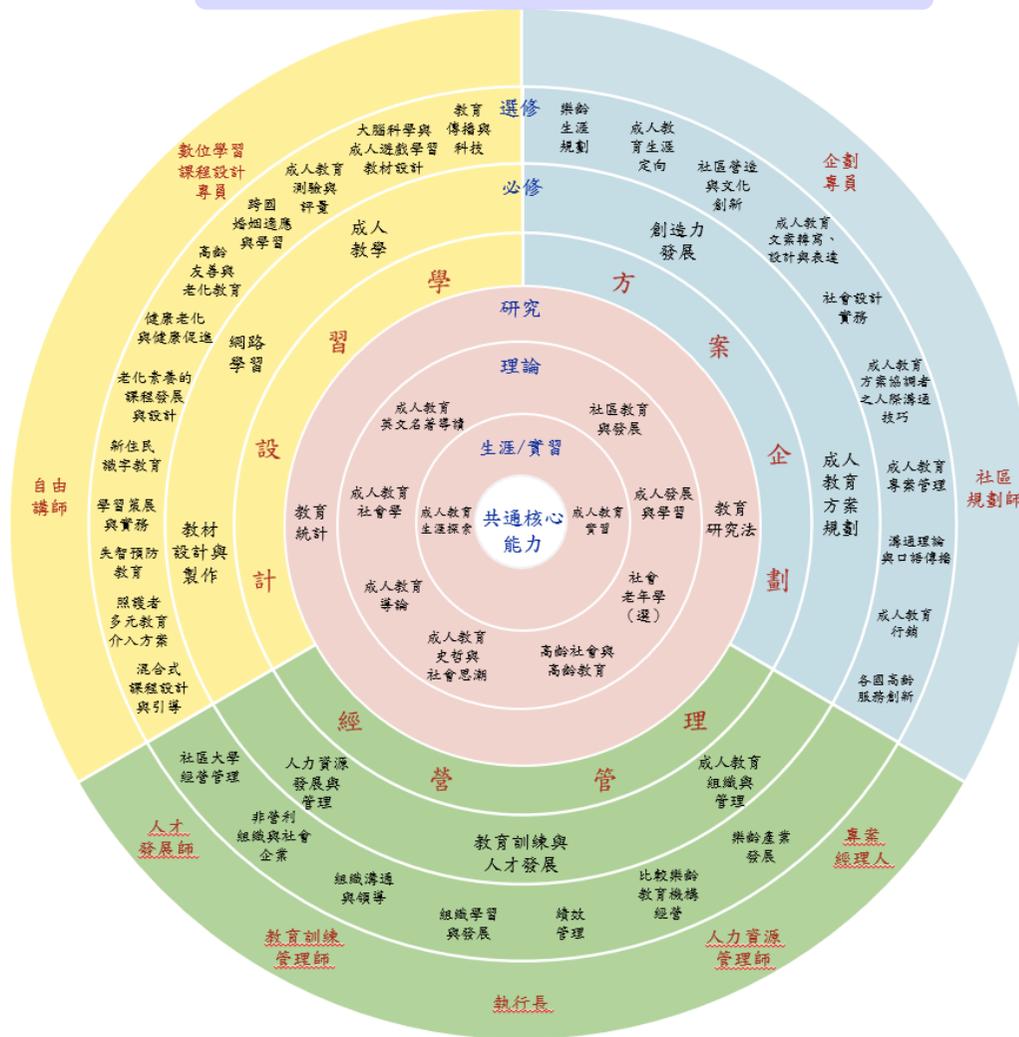
★本系參與開授之學程計有「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創意創新創造創業學程」、「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分學程」、「前瞻高齡跨域創新學分學程」、「長者人權門診跨域學分學程」、「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凡修畢該學程規定之科目，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二、大學部課程規劃圖 (112 學年度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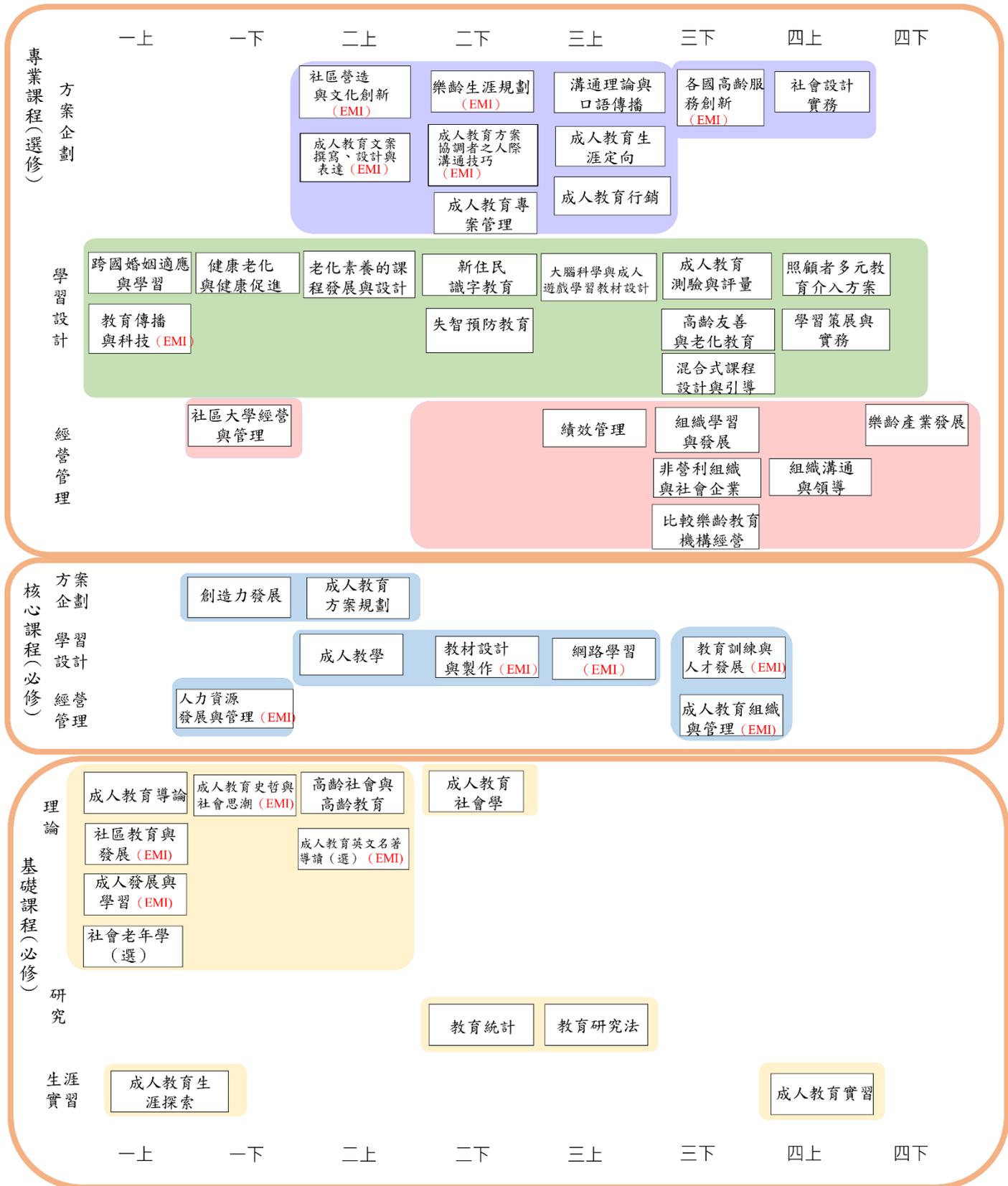
畢業學分 129 = 28 (通識) + 52(必) + 29(專) + 20(自)

- 三大模組：
1. 方案企劃
 2. 學習設計
 3. 經營管理



基礎課程學分：23(理論)+6(研究)+2(實習)+2(生涯)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CCU Dept. Adult & Continuing Education

職 涯 進 路



升學

國內外頂尖大學研究所：
包括臺大、交大、成大、
政大、臺師大、臺科大等校；
以及美、英、德、日、韓等國



業界

IBM、台積電、台達電、鴻海
集團、特力集團、TOYOTA、
華航等企業人資部門



教職

正規教育體系，如大專院校、
中小學教師；或於企業、社區
大學、樂齡中心、補教業等
擔任職業講師



公部門

勞動部、文化部、教育部，及
各類公立社教機構、家庭教育
中心等



考試

高普考三級、四級教育行政、
社會行政、一般行政、人事行
政等；或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等證照



創業

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長照
法人、個人工作室等負責人

肆、本系參與開授之校級學程

一、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

「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2021.6.8 修訂

一、學程名程

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及目標：

面對少子高齡化人口轉型所帶來的家庭結構改變與產業衝擊，我們需要更多高齡服務產業的人才。但是許多學生在成長過程中缺乏與高齡者相處的經驗，難以對高齡者產生正向的態度，遑論涵養高齡化社會應有的關懷與投入相關工作的意願，以及快速適應多世代並存的就業市場挑戰。高齡產業人才不僅需要跨專業合作的溝通能力，更需要兼具多世代智能與敏感性。

本學程是由成教系所發起，設置的目的是因應高齡社會人才培育之需求，融入代間學習的設計，培育學生運用跨領域的專業，進行青銀共創專題實作。透過跨世代的交流溝通與共同學習，從跨世代的共同需求出發，營造年齡友善的學校、社區、職場與運動休閒環境，學習規劃可持續發展的多世代共榮社會。本學分學程邀請中高齡者進入校園與大學生一起學習，以高齡教育專業為核心，再結合運動休閒、勞工社會和智慧創客等專業領域，培養解決高齡社會多世代共同生活的問題與服務設計的跨域專業能力。並且透過與中高齡者共學和共創的實作設計，增進學生對跨世代的同理心，以及溝通合作的能力，為投入高齡社會年齡友善產業奠定良好的就業基礎。

三、學程設置單位：

本學程屬跨院系學分學程，由教育學院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規劃。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參加單位包括教育學院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社會科學院勞工系、傳播學系，以及工學院資工系。

五、授課師資：

系所	姓名	專任/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成教系	胡夢鯨	專任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政策研究博士後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成人及高齡教學、成人教育哲學、樂齡學習、樂齡教育相關產業
成教系	林麗惠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博士	高齡教育、高齡心理、高齡人力運用、老年生活準備
成教系	黃錦山	專任	英國諾丁漢大學 繼續教育學系 博士	高齡教育學、比較高齡教育學、老化教育
成教系	蔡秀美	專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鄉村社會學 博士	教育統計學、教育研究法、成人教育社會學
成教系	李雅慧	專任	法國國立波爾多第二大	成人教育哲學、比較成人教育、中高齡人力

			學 教育科學系 博士	資源發展、退休規劃、質性研究法
成教系	陳毓璟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衛生教育研究所 博士	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健康老化與政策、社會老年學、社區健康促進、代間學習
成教系	周傳久	兼任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博士	組織學習與職業訓練、高齡產業與社會企業、創新創業與績效管理、生涯(職業)規劃與願景經營
成教系	許秋田	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研究所臨床心理組博士	臨床健康心理學、老年心理學、失智預防照顧、長照心理學、正念慈悲心理學
運競系	廖俊儒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所 博士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體育行政
運競系	王秀華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所 博士	健康體適能、高齡運動指導
運競系	李淑芳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所 博士	健康體適能、高齡運動指導
勞工系	劉黃麗娟	專任	比利時魯汶大學(荷語區) 社會學系 博士	比較勞動政策與勞資關係、國際遷移與社會融合、社會對話、活躍老化
勞工系	林淑慧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工業教育與科技 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就業與訓練、勞動市場
勞工系	周玟琪	專任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社會學 博士	高齡社會與勞動、全球化與勞動性別與勞動、就業安全政策與實務
勞工系	陳勁初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人力資源管理
傳播系	林怡玫	專任	密蘇里大學 資訊科學與學習科技 博士	使用者經驗，數位創新設計，數位學習，互動設計
傳播系	管中祥	專任	世新大學 傳播研究所博士	政治經濟學、草根行銷、另類媒體
資工系	游寶達	專任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智慧型系統設計、智慧型網路、ICAL、非線性系統、e-Learning、電腦輔助教學
資工系	蔡政宇	兼任	中正大學資工系博士	混合學習、數位學習、深度學習、學習科技、物聯網、電腦網路、跨平台應用服務設計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一)本學程之核心課程應修 16 學分（如課程規劃表）。包括 6 個必修學分（一門代間共學課程及專題實作），以及 10 個選修學分。此外根據本校學程辦法，其中 10 個選修學分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跨系所課程，且可計入本系、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二)課程的結構包括必修課程：代間共學核心課程與青銀共創跨域專題實作，以及選修課程：包括樂齡學習、運動休閒、勞工社會和智慧創客四個專業領域。學生必須依序上代間共學課程，具備與高齡者共學的經驗。同時選修一個跨域領域專業課程，具備跨域的先備知識。最後才選修青銀共創專題實作課程，完成跨世代合作之專題實作，總計 16 學分以上才能取得學程的認證。

(三)課程進行方式：(1)代間共學課程，邀請高齡者隨班附讀，全學期和大學生一起上課；(2)跨領域課程，包括樂齡學習、運動休閒、勞工社會和智慧創課四個領域。課程中至少五分之一的時間，融入代間學習設計，包括安排代間學習活動、開放高齡者參與學習、擔任業師、訪談高齡者、服務高齡者，或是進行高齡社會設計或產品等相關報告(3)青銀共創跨域專題實作課程，則視所選擇的跨域專業領域，在老師指導之下，邀請高齡者與大學生共同完成一個企劃案、一份專題或是一件作品。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規定
(一)代間共學課程	健康老化與健康促進	3	必修二選一 一門 3 學分
	社會老年學	3	
(二)跨領域課程	1. 樂齡學習領域		
	社區營造與文化創新	3	
	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	3	
	高齡心理與教案設計	3	
	樂齡生涯規劃	3	
	樂齡產業發展	3	
	中高齡產業創新創業(一)	3	
	中高齡產業創新創業(二)	3	
	輕度認知障礙者之教育方案設計	3	
	2. 運動休閒領域		
	運動健康促進	2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休閒活動與老年	2	
	樂齡運動指導	2	
	運動營養學	2	
	肌力訓練	2	
	運動與休閒跨域專題實作	2	
	3. 勞工社會領域		
	勞動市場與就業專題討論	3	
	勞工互助與合作	3	
	勞工關係	3	
	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	3	
	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3	
企業倫理	3		
當代社會問題	3		
4. 智慧創客領域			
創新體驗設計	3		
Python與人工智慧	2		
量子電腦程式設計入門	2		
單板機與深度學習應用入門	1		
物聯網與網頁應用程式開發	1		
智慧機器人與深度學習入門	1		
物聯網通訊與智慧居家感測	1		
(三)青銀共創專題實作課程	青銀共創跨域專題實作	3	必修3學分

七、開課規劃

授課師資	課程名稱	所屬核心領域	開課單位
陳毓璟	健康老化與健康促進	代間共學課程	成教系
陳毓璟	社會老年學	代間共學課程	成教系
蔡秀美	社區營造與文化創新	樂齡學習領域	成教系
黃錦山	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	樂齡學習領域	成教系
林麗惠	高齡心理與教案設計	樂齡學習領域	成教系
李雅慧	樂齡生涯規劃	樂齡學習領域	成教系
胡夢鯨	樂齡產業發展	樂齡學習領域	成教系
周傳久	中高齡產業創新創業(一)	樂齡學習領域	成教系
周傳久	中高齡產業創新創業(二)	樂齡學習領域	成教系
許秋田	輕度認知障礙者之教育方案設計	樂齡學習領域	成教系
王秀華	樂齡運動指導	運動與休閒領域	運競系
王秀華	運動營養學	運動與休閒領域	運競系
王秀華	休閒活動與老年	運動與休閒領域	運競系
李淑芳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運動與休閒領域	運競系
李淑芳	運動健康促進	運動與休閒領域	運競系
李淑芳	肌力訓練	運動與休閒領域	運競系
廖俊儒	運動與休閒跨域專題實作	運動與休閒領域	運競系
林淑慧	勞動市場與就業專題討論	勞工社會領域	勞工系
劉黃麗娟	勞工互助與合作	勞工社會領域	勞工系
劉黃麗娟	勞工關係	勞工社會領域	勞工系
待聘	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	勞工社會領域	勞工系
周玟琪	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勞工社會領域	勞工系
陳勁初	企業倫理	勞工社會領域	勞工系
管中祥	當代社會問題	勞工社會領域	傳播系
林怡玫	創新體驗設計	智慧創客領域	傳播系
游寶達	Python與人工智慧	智慧創客領域	資工系
游寶達	量子電腦程式設計入門	智慧創客領域	資工系
蔡政宇	單板機與深度學習應用入門	智慧創客領域	資工系
蔡政宇	物聯網與網頁應用程式開發	智慧創客領域	資工系
蔡政宇	智慧機器人與深度學習入門	智慧創客領域	資工系
蔡政宇	物聯網通訊與智慧居家感測	智慧創客領域	資工系
陳毓璟、劉黃麗娟、游寶達、王秀華	青銀共創跨域專題實作	青銀共創跨域專題實作課程	由教育學院開設，由四位跨院系老師同時合開，指導跨域學生的青銀共創專題實作。

八、學生申請及核定程序

- (一)提出申請：請至本校成教系網頁下載「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並逕向成教系提出申請，並且參加學程說明會，了解本學程的規劃和修課規則。
- (二)修課輔導：本學分學程安排專責教師，協助學生修課與高齡者參與學習的輔導。
- (三)修習課程：請依本學程所列之課程規劃進行修課。
- (四)申請認證：請至本校教學組網頁下載「各類學生證書申請單」，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繳交予成教系進行審核。
- (五)教務處審查：成教系將申請認證之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審核。
- (六)頒發證明書：符合學程規定者，即可領取教務處所頒發之學程證明。

九、共學學員

本學分學程除了本校學生之外，共學學員為五十歲以上的中高齡者。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辦理，經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創意創新創造創業學分學程

國立中正大學創意創新創造創業學程

108年 10月 28日 108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 5月 11日 109學年度第 6次系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 10月 5日 110學年度第 1次系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簡介

為配合國立中正大學之「活用創意、激發創新、迎向創業、實踐創造」的四創教育精神，引導學生整合跨領域知識，培養「創意思維」、「創新能力」、「創業精神」與「創造實踐」，以孕育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昇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特設本跨領域學程。

二、設置宗旨及目標

本學程之宗旨及目標為透過四創人才培育方式，以學生自主學習之實踐、跨領域小組合作溝通及互動思考能力之培育、未來視野擴展與決策能力之培育、跨領域工作環境之建構為目標，透過校內外實境演練、國內外新創企業體驗見習與資料收集達到學生在兼顧創意、創新、創業、創造的同時，強化跨領域學習及國際學習的能力，提供學生實踐創意的平台與創新能力，引領學生發揮其潛能，進而實踐創業的理想與目標。

三、學程設置及規劃單位

本學程屬跨院系學分學程，由企業管理學系及中正大學創新創業基地規劃。

四、學程必修科目學分及選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應修 18學分(如課程規劃表)。根據本校學程辦法，該 18 學分核心科目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且可計入學生本系、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五、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創意培育	創造力發展	3	成教系	
	創意策略與企劃 3353010	3	傳播系	
	創意勞作	3	傳播系	
	廣告創意與製作	3	傳播系	
	創意短片製作	3	傳播系	
	法律、道德及企業社會責任 6102120	2	法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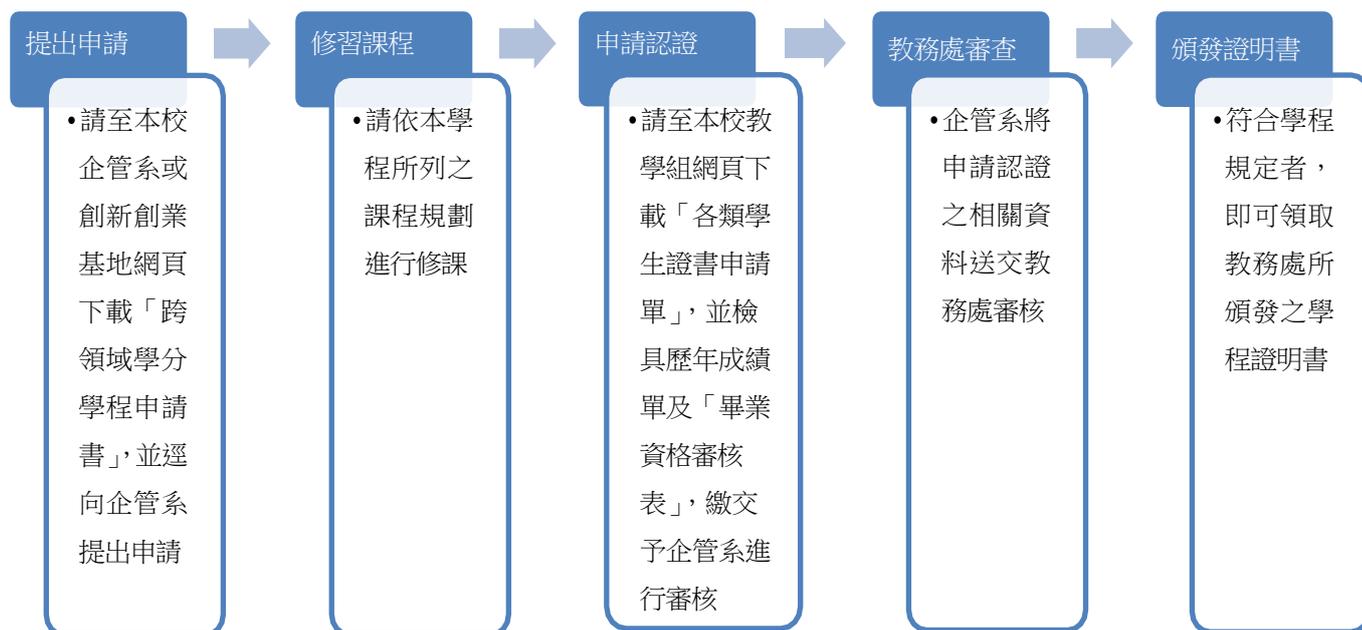
創新發展	創新管理	3	企管系	
	商業模式創新與管理	3	企管系	
	新興金融商品之創新與應用	3	會資系	
	傳播創新與創業 3355143	3	傳播系	
	運動管理與產業創新 3905148	2	運競系	
創業實作	創業策略規劃與實踐	3	企管系	
	企業創新與市場開發	3	企管系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	3	財金系	
	創新創業微課程(一) 5205236	1	企管系	
創造實踐	中高齡產業創新創業(一) (二) 3404016	3	成教系	
	中高齡產業創新創業(二)	3	成教系	
	新創事業個案與實務研討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5204002	3	企管系	
	績效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管理 5202001	3	企管系	
	長者人權及尊嚴老化APP	2	法律系	
	國際經營個案	3	企管系	

六、 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鍾憲瑞	企管系	專任	清華大學(北京)歷史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商業模式、策略佈局、組織理論、產業分析、個案教學及撰寫、歷史與管理決策、企業史
莊世杰	企管系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管理、行為決策理論、廣告管理
許嘉文	企管系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企業成長與能力發展、海外直接投資
鄭祥麟	企管系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策略組博士	組織體制化過程、組織變革、中小企業國際化
游蓓怡	企管系	專任	英國愛丁堡大學行銷博士	關係行銷、服務行銷、消費者關係參與動機及行為

楊文芬	企管系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人才招聘與組織吸引力、個人差異與人格特質、甄選面談
蔡宗霖	企管系	專任	英國劍橋大學工程系科技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科技管理、平台策略、開放式創新、動態能力
林岳喬	會資系	專任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博士	資本市場行為、公司財務管理、財務會計、衍生性商品市場與會計實務
李佩璇	財金系	專任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Univ. of Manchester) 財務博士	投資銀行、創業投資、私募股權、公司理財
胡元輝	傳播系	專任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傳播經營與管理、公共媒體與公民媒體、新聞製播與採寫
戴皖文	傳播系	專任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傳播博士	整合行銷傳播；數位行銷；創意勞動
李政忠	傳播系	專任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訊傳播學系博士	媒體經營管理、跨媒介傳播、研究方法、媒介消費行為
蔡崇隆	傳播系	專任	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 (UEA) 電影研究 (film study)	紀錄片製作、劇情片製作、電影評論、深度報導、新聞寫作、文化研究
陳玉樹	成教系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 S. A.	組織創造力、創造力發展、創意問題解決、人力資源發展、統計方法學
陳於志	成教系	兼任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	組織學習與職業訓練、高齡產業與社會企業、創新創業與績效管理、生涯(職業)規劃與願景經營
施慧玲	法律系	專任	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博士	法社會學、親屬法、繼承法
廖俊儒	運動競技學系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七、學生申請及核定程序



八、學程證明書頒授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本要點經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士學分學程

國立中正大學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

2025/5/28 更新

一、學程簡介

國立中正大學橫跨三個學院四個系所，長久以來都致力培育企業所需要的人力資源專業人才，而各個系所在其所專業的領域上，則著重於不同面向。企管系著於人力資源管理、成教系著重於人力資源發展、勞工系著重於勞動關係、而心理系則著重於組織行為與心理。因此，為了培育本校更為全面的人力資源專業人才，提升學生職場獨特性與競爭力，特設此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及目標

本學程宗旨在於整合各系師資專長與系所資源，共同培育卓越專業人才，因此能夠在有關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上，從理論、基礎研究能力、實作、以及實踐等方面進行更為全面的課程設計與整合。而在學程目標上，則是藉由校內跨系修習課程，而能獲得更為多元且完整的知識與訓練，而能成為國內人力資源人才培育上的卓越標竿與典範。

三、學程設置及規劃單位

本學程屬跨院系學分學程，由企業管理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勞工關係學系、及心理學系共同規劃。

四、學程必修科目學分及選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應修 18 學分，如課程規劃表所示。依據本校跨系所學分學程辦法，修習本學程的 18 學分中，應至少有 9 學分是屬於跨院或跨系所課程，同時，在四類課程類別中（基礎知識、應用型知識、實作與實務、以及領導、文化及跨文化），修習課程須至少涵蓋任三類課程。本學程所修習的課程，可計入學生本系、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五、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基礎知識	社會心理學	3	心理系
基礎知識	性格心理學	3	心理系
基礎知識	睡眠管理	3	心理系
基礎知識	資料分析	3	心理系
基礎知識	組織行為學 ¹	3	心理系
基礎知識	組織行為 ¹	3	企管系
基礎知識	組織行為 ¹	3	勞工系
基礎知識	組織理論	3	勞工系
基礎知識	工商組織心理學	3	企管系
基礎知識	管理學	3	企管系
基礎知識	企業概論	3	企管系
基礎知識	成人發展與學習	3	成教系
基礎知識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管系
基礎知識	人力資源管理	3	勞工系
基礎知識	組織學習	3	成教系
應用型知識	性格測量專題研究	3	心理系
應用型知識	壓力與向上適應	3	心理系
應用型知識	成人教育測驗與評量	3	成教系
應用型知識	創造力發展	3	成教系
應用型知識	人力資源發展 ^{2,5}	3	勞工系
應用型知識	人力資源發展 ²	3	成教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應用型知識	人力資源發展 ²	3	企管系
應用型知識	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 ⁵	3	成教系
應用型知識	訓練與發展 ⁵	3	企管系
應用型知識	績效管理 ³	3	成教系
應用型知識	績效管理 ³	3	企管系
應用型知識	績效考核與管理 ³	3	勞工系
應用型知識	薪資福利管理	3	勞工系
應用型知識	服務業人才管理	3	企管系
應用型知識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3	勞工系
應用型知識	人力資源招聘與甄選	3	勞工系
實作與實務	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	3	勞工系
實作與實務	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	3	企管系
實作與實務	管理實務產學講座	3	企管系
實作與實務	企業管理實務	3	企管系
實作與實務	成人教學	3	成教系
實作與實務	網路學習	3	成教系
實作與實務	教材設計與製作	3	成教系
實作與實務	大腦科學與成人遊戲學習教材設計	3	成教系
實作與實務	人資與組織心理人才培育：探索與實務	3	心理所/共同開設
領導、文化及跨文化	領導學 ⁴	3	企管系
領導、文化及跨文化	領導心理學 ⁴	3	心理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領導、文化及跨文化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勞工系
領導、文化及跨文化	性格與文化	3	心理系
領導、文化及跨文化	跨文化心理學	3	心理系
領導、文化及跨文化	華人組織與管理	3	心理系
領導、文化及跨文化	組織溝通與領導	3	成教系

註：下列不同系所的課程視為同一門課，不累計學程學分數；

¹：心理系、企管系及勞工系的「組織行為學」、「組織行為」；

²：成教系、勞工系及企管系的「人力資源發展」；

³：企管系、勞工系及成教系的「績效管理」、「績效考核與管理」；

⁴：企管系的「領導學」與心理系的「領導心理學」。

⁵：成教系的「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企管系的「訓練與發展」、以及勞工系的「人力資源發展」

六、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姜定宇	心理系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組織行為、華人組織管理、跨文化心理與行為、消費者心理學
蔡玲玲	心理系	專任	美國芝加哥大學 生物心理學博士	睡眠與日夜節律
許功餘	心理系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華人性格結構與發展、性格與人際關係
陳欣進	心理系	專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 學心理學博士	語言心理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失讀症

陳淑英	心理系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博士	心理計量、線性統計模 式、電腦適性測驗
翁嘉英	心理系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心理診斷與治療、壓力 與情緒管理、生理回饋 治療、健康心理學
黃良志	勞工系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 大學工業教育與 科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 為、知識管理
林淑慧	勞工系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 大學工業教育與 科技博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發 展、人力資源管理
吳啟新	勞工系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 學
黃文柔	勞工系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人力資源發 展博士	人力資源領域、組織理 論
陳彥君	勞工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博士	領導、職場健康、組織 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連雅慧	企管系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人 力資源發展博士	組織發展、訓練發展、 人力資源發展、生涯發 展
艾昌瑞	企管系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 勞工關係暨工業 關係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領導與 學習型組織、情緒管理
梁欣光	企管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博士	領導、個體差異、員工 態度與行為、團隊、多 層次研究

楊文芬	企管系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人才招募與組織吸引力、個人差異與人格特質、甄選面談
魏惠娟	成教系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樂齡生涯學習、百年人生設計、方案規劃系統與管理
李藹慈	成教系	專任	美國紐澤西羅格斯州立大學博士	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方案規劃與評鑑、成人生涯發展與管理
張菀珍	成教系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社區終身學習、成人心理與學習、成人諮商與輔導、生命教育
陳玉樹	成教系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組織創造力、創造力發展、創意問題解決、人力資源發展、統計方法學
高文彬	成教系	專任	英國華威大學博士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行銷管理、專案管理、實務社群
王維旒	成教系	專任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美國高等及社區大學教育、成人教育之組織與領導、社區教育、學習型組織
許秋田	成教系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研究所臨床心理組博士	臨床健康心理學、老年心理學、失智預防照顧、長照心理學、正念慈悲心理學

七、學生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 提出申請

請至本校心理系、企管系、勞工系或成教系網頁下載「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學分學程學分抵免表」、「學生申請理由與規劃表」以及「大學歷年成績單」，並向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分學程小組提出線上申請。

(二) 修習課程

請依本學程所列之課程規劃進行修課。

(三) 申請認證

請至本校教學組網頁下載「各類學生證書申請單」，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資格審核表」，向人力資源與組織心理學分學程小組提出線上申請。

(四) 教務處審查

心理系將申請認證之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審核。

(五) 頒發證明書

符合學程規定者，即可領取教務處所頒發之學程證明書。

八、學程證明書頒授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本要點經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勞工關係學系及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

111 學年度起申請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80115 成人與繼續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0220 犯罪防治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305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2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602 犯罪防治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01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316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

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與目標

司法社會工作為當代社會工作13大實施領域之一，而國內於1997與1998年各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確立性別暴力需要積極防治之制度，而也於2003到2005年完成規範學校、職場、與社區之性別平等三法的立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均確定國家需要人力與物力投入此新興的社會工作領域。2018年初為了因應社會有越多的重大家庭暴力與殺害兒童事件，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各項社會安全風險因子而預計增聘三千餘位保護性社工人員。2018年底法務部矯正署公告將分三年補進專業心理師、社工師及個案管理師共245名。本校犯罪防治系課程非正式分有兩組即「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組」及「矯正諮商與社會工作組」。後者著重之社會工作領域的教師專長含家暴或性侵害防治、受害者服務、成癮防治、觀護業務、家事調查、更生保護等。將可使原有優秀學生在相關就業市場更增優勢，而有更大貢獻。

老人社會工作為當代社會工作13大實施領域之一，而本校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成立高齡者教育研究所，發展使命在於使本校成為成人及高齡教育的理論研究先驅、教學創新的基地、實務推廣的苗圃、政策規劃的智囊。在願景、使命之下，標涵蓋四大類人才的培育，即培育高齡教育的研究人才、教學創新的人才、企劃及實務高齡教育推廣的人才、高齡政策規劃與推動的人才。若能在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原有課程上再加上高齡者社會工作，則將可使原有優秀學生在成人與高齡之就業市場或參與相關之公私立營利與非營利組織更增優勢。

基於以上主客觀要素而訂名為「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分學程」，期待回應國內相關此新興且重要之社會工作領域之需求。本學程以教育培訓為宗旨，修畢本學程之學生應考各類考試之資格，應依據相關規定由考選(試)機關單位認定之。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學分學程參與之單位為本校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與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之專兼任教師。

四、授課師資

教師	學位與專業證照	所屬學系與研究中心	專長領域
鄭瑞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社會工作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教授	矯正及司法社會工作、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

			治
陳慈幸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教授	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受害者學
林明傑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教授	矯正諮商、司法心理學、司法社工
楊士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 刑事司法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教授	矯正政策、毒品犯罪
朱群芳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 刑事司法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教授	矯正政策、執法政策
許華孚	英國愛塞克斯大學社會學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教授	社會學、犯罪學
邱獻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諮商心理學組博士、諮商心理師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教授	華人諮商技術
戴伸峰	日本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專攻心理學）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教授	少年犯罪、犯罪心理
馬躍中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教授	刑法、刑事政策、刑事制裁
陳巧雲	國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教授	認知科學、心理衛生
李藹慈	美國羅格斯州立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博士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方案規劃與評鑑、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教育訓練
黃錦山	英國諾丁漢大學 成人與高齡教育博士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高齡教育學、代間教育、高齡學習
張苑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博士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成人心理與學習、成人諮商與輔導、生命教育
林麗惠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博士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成人及高齡心理、高齡方案設計、高齡學習
陳毓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衛生教育研究所博士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健康老化與政策、代間學習與世代融合社區、社會老年學
曾淑萍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 刑事司法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專任副教授	少年犯罪、犯罪學
蔡秀美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副教授	社區教育、教育研究法、成人教育社會學
許秋田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博士、 臨床心理師	成人及繼續教育系與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	臨床心理、臨床健康心理學、預防照護與健康

		碩士學位學程合聘專案 助理教授	促進、長期照護心理學
陳慧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博士、 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被害人諮商、司法社工

五、學程選修科目學分以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規劃報考社會工作師所需之45學分以上之課程修習、三次合計400小時以上之校外實習各1學分，及選修刑法總則（一）（二）、矯正諮商、性別暴力、變態心理學、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健康老化與健康促進、輕度認知障礙者之教育方案設計、比較樂齡教育機構經營各6、2、2、2、3、3、3、3學分選修，共60學分，而本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即可取得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分學程之證明。

該考試規則之規定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社會工作概論。
- （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 （一）社會個案工作。
- （二）社會團體工作。
- （三）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二）社會學。
- （三）心理學。
- （四）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二）社會福利行政。
- （三）方案設計與評估。
- （四）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二）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

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六、開課規劃

據本學程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系所師資共同參與授課。必修社會工作課程共48學分，選修司法與高齡者課程共24學分，共開設72學分。

(一) 必修社會工作課程 (45 學分外加 3 實習學分)

(1)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 (必修一學科3學分)			
社會工作概論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2)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必修一學科3學分)			
社會個案工作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社會團體工作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必修一學科3學分)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社會學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心理學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社會心理學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4)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必修一學科3學分)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社會福利行政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方案設計與評估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5)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必修一學科3學分)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社會統計	必	3	犯罪防治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6)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必修一學科1學分)			
社會工作實習(一)	必	1	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二)	必	1	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三)	必	1	犯罪防治學系

(二) 選修課程 (修畢下列各領域之選修課程12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開課系所
刑法總則 (一) (二)	選	6	犯罪防治學系

矯正諮商	選	2	犯罪防治學系
性別暴力	選	2	犯罪防治學系
變態心理學	選	2	犯罪防治學系
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	選	3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健康老化與健康促進	選	3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輕度認知障礙者之教育方案設計	選	3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比較樂齡教育機構經營	選	3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七、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一) 本學程主要負責單位辦理本校學生之申請，核准人數每年以二十名為上限，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時，得以前一學期之系內名次排序或相關學業表現訂定錄取標準。其中**犯罪防治研究所3名為上限及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所(含高齡者教育研究所)3位為上限。**
- (二) 學生經申請核准修讀本學程後，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 (三)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得向犯罪防治系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教務處發給「國立中正大學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程證明書」。

八、 本設置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五、長者人權門診跨域學分學程

國立中正大學「長者人權門診」 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9.04.27 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中正大學法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110.05.13 中正大學法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111.05.04 中正大學法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112.11.22 中正大學法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113.04.29 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中正大學法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一、本學程為長者人權門診跨領域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

二、設置宗旨及目標

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之長者人權意識，期許學生在修習跨領域課程中，除培養長者人權知能外，並能夠學以致用，本學程結合教室服務場域、線上課程、磨課師等.....多元學習管道，訓練學生聆聽長者及照護者需求，記錄生命故事，並由專家指導小組討論，專人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並提升對長者人權之關懷及人文素養。社區進行法律服務(實習)，在有相關實務經驗後能一同打造出友善高齡的城市。

三、本學程設置單位為法學院。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法學院、教育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中心、工學院、管理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五、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施慧玲	法律學系	專任教授兼副學務長兼台灣法律資訊中心主任	英國華威大學博士	法社會學、身分法、法律科際整合
王韻茹	法律學系	專任教授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
謝國欣	法律學系	專任副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刑事訴訟法、刑法、人權法
吳明儒	社會福利學系	專任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社會安全制度、社會福利發展職業年金、社區照顧
楊志和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兼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公共關係、高齡社會議題、圖書資訊檢索
李藹慈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兼主任秘書	美國紐澤西羅格斯州立大學博士	方案規劃與評鑑、教育訓練與發展、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高文彬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英國華威大學博士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行銷管理、專案管理
許秋田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臨床健康心理學、老年心理學、失智預防照顧
崔曉倩	經濟學系	專任教授兼清江學習中心主任	日本筑波大學博士	產業經濟、亞太經濟、經濟政策
劉建宏	法律學系	專任教授	德國佛萊堡大學博士	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地方制度法
羅俊璋	法律學系	專任教授	政治大學博士	海商法、保險法、國際海事法
梁弘孟	法律學系	專任副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博士	法制史、法理學、身分法
陳毓璟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健康老化與政策、社會老年學、社區健康促進、代間學習
李雅慧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法國國立波爾多第二大學博士	成人教育哲學、比較成人教育、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退休規劃、質性研究法
吳秀玲	財經法律學系	兼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	醫事護理法規、醫療倫理、健保法規、人體研究法規、藥事法規、日本介護保險制度研究
何璧如	通識中心	兼任講師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碩士	情緒管理、人生目標、人際溝通
李淑芳	運動競技學系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麻州春田大學博士	健康體適能、高齡運動指導
周玟琪	勞工關係學系	專任教授	布里斯托大學博士	高齡社會勞動、全球化與勞動、性別與勞動、就業安全政策與實務
黃錦山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博士	高齡教育學、比較高齡教育學、老化教育
周傳久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兼任副教授級專任技術人員	高雄師範大學博士	北歐各國與荷蘭成人教育、歐洲高齡政策與服務創新、各國長照從業人員教學法、歐洲公共電視與社會教育、身心障老化失智終身學習
管中祥	傳播學系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世新大學博士	政治經濟學、草根行銷、另類媒體
江振國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多媒體處理分析
單鴻昇	法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社會法、憲法、行政法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一)相對必修 6 學分
- (二)選修課程 10 學分
- (三)應修滿 1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七、開課規劃

(一)相對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授課師資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施慧玲、劉建宏	長者人權門診	法律學系	2 學分
楊志和	高齡社會的衝擊與因應	通識中心	2 學分
李藹慈	成人教育方案規劃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許秋田	照顧者多元教育介入方案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許秋田	失智預防教育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陳毓璟	健康老化與健康促進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吳秀玲	醫護長照法規	財經法律學系	2 學分
何璧如	社會實踐：高齡健康促進	通識中心	2 學分
李淑芳	運動健康促進	運動競技學系	2 學分
周玟琪	高齡社會導論	勞工關係學系	3 學分
謝國欣	人權與法律	通識中心	2 學分
(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授課師資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單鴻昇	社會法總論	法律學系	2 學分
施慧玲、梁弘孟	法律社會學導論	法律學系	2 學分
高文彬	成人教育行銷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吳明儒	社區工作	社會福利學系	3 學分
羅俊瑋	保險法	法律學系	2 學分
陳毓璟	社會老年學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李雅慧	樂齡生涯規劃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施慧玲	長者人權門診社區學習	通識中心	2 學分
羅俊瑋	長者人權案例研習	法律學系	2 學分
黃錦山	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黃錦山	比較樂齡教育機構經營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周傳久	樂齡創新服務設計	成人教育學系	3 學分
吳明儒	社區互助與照顧設計	社會福利學系	3 學分
管中祥	民雄學•學民雄	傳播學系	3 學分
崔曉倩	經濟政策分析	紫荊不分系	2 學分
江振國	多媒體技術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3 學分

八、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一)本校在學學生(含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對於未來老人化社會和長者人權事務有興趣者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採登記制，學生可下載「長者人權門診跨域學分學程申請書」，填寫後繳交至法學院登錄備查。

(二)修讀學程學生至選課及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經法學院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六、前瞻高齡跨域創新學分學程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高齡跨域創新學分學程

修改日期：2022/08/12

一、學程簡介

為呼應台灣進入高齡社會的現象，對於高齡領域各方面人才的迫切需求，因此結合有關高齡者生理與心理、高齡長照與社會福利、高齡社會制度與規範、高齡者學習與創造、以及高齡產業的產品與製造等主題，培育符合台灣產業與社會所需之卓越人才，並提昇學生職場發展的多樣性與競爭力，特設本跨領域學程。

二、設置宗旨及目標

台灣已於 2018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且將於 2025 年邁向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20%。高齡議題已不再是社會現象，而是影響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的國家安全議題。中正大學處於高齡化發生最直接的場域，並且眾多系所長期投入相關議題的研究與教學。因此，本學程藉由整合不同系所學門的觀點，提供跨系溝通與思考的平台，培育學生更為多元且實用的高齡知識與相關技能，引導學生發揮其創意，而能為產生創新思維與作法，讓學生能夠在當前的社會變遷下，擁有引領前瞻的基礎能力。

三、學程設置及規劃單位

本學程屬跨院系學分學程，由心理學系及中正大學高齡研究基地規劃。

四、學程必修科目學分及選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應修 18 學分（如課程規劃表）。根據本校學程辦法，該 18 學分核心科目至少應有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且可計入學生本系、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五、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高齡相關基礎知能	高齡學：多元面向探討	3	心理系	蔡玲玲
	社會心理學	3	心理系	許功餘
	睡眠管理	3	心理系	蔡玲玲
	性格心理學	3	心理系	許功餘
	機動學	3	機械系	楊智嫻
	社會學	3	勞工系	馬財專
	高齡社會導論	3	勞工系	周玫琪
	社會老年學	3	成教系	陳毓璟
高齡相關知識應用	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	3	成教系	黃錦山
	高齡健康促進專題一	3	心理系	姜定宇、許功餘
	高齡健康促進專題二	3	心理系	姜定宇、許功餘
	消費者心理學	3	心理系	姜定宇
	弱勢就業與社會企業	3	勞工系	吳啟新
	健康老化與健康促進	3	成教系	陳毓璟
	高齡心理與教學	3	成教系	林麗惠
	溝通理論與口語傳播	3	成教系	魏惠娟
	長期照護服務的需求與供給	3	社福系	鄭清霞
	社區發展與照顧設計	3	社福系	吳明儒
高齡產品設計與製造	機電專題實作(二)	3	機械系	楊智嫻
	生醫影像處理系統	3	資工所	劉偉名
	專利寫作理論與實務	3	機械所	吳慶隆
	醫療電子臨床導入	3	資工所	劉偉名
高齡產業發展	勞動市場與就業專題討論	3	勞工系	林淑慧
	樂齡產業發展	3	成教系	胡夢鯨 陳於志
	樂齡生涯規劃	3	成教系	
跨域整合	跨領域合作專題研究	2	工學院	楊智嫻

六、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信箱
余英豪	電機系	專任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工程資訊博士	機器人控制, 人工智慧, 系統單晶片, 嵌入式系統	conanyu@ccu.edu.tw
吳明儒	社會福利系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福利社會、社區發展、社會創新、高齡產業	edwardwu1220@gmail.com
吳啓新	勞工系	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學 勞動經濟學	osmondwu@ccu.edu.tw
吳慶隆	機械系	兼任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利寫作 理論與實務、專利侵權鑑定 理論與實務、專利訴訟、專利訴訟爭點分析、專利訴訟爭點整理、專利訴訟第一審敗訴原因分析和	p38324@nfu.edu.tw

				逆轉勝策略、專利訴訟第二審爭點整理和逆轉勝策略。	
李雅慧	成教系	專任	法國國立波爾多第二大學博士 University Victor Segalen, Bordeaux 2, France 主修：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哲學、比較成人教育、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退休規劃、質性研究法	yahuilee@ccu.edu.tw
周玟琪	勞工系	專任	英國布里斯托 (Bristol) 大學 社會學博士	高齡社會與勞動、全球化與勞動、性別與勞動、就業安全政策與實務	labchou@ccu.edu.tw
林淑慧	勞工系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教育與科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就業與訓練、勞動市場	shlin@ccu.edu.tw
林麗惠	成教系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主修：成人教育	高齡教育、高齡心理、高齡人力運用、老年生活準備	adulhl@ccu.edu.tw
姜定宇	心理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組織行為、華人	psydjy@ccu.edu.tw

	系		心理學博士	組織管理、跨文化心理與行為、消費者心理學	
胡夢鯨	成教系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英國倫敦大學博士後研究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主修：教育哲學	成人及高齡教學、成人教育哲學、樂齡學習、樂齡教育相關產業	adumch@ccu.edu.tw
馬財專	勞工系	專任	英國愛塞克斯大學社會學博士	勞動與組織社會學 全球化與國家理論 政策與組織網絡分析、勞動與性別研究	labtma@ccu.edu.tw
許功餘	心理系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博士	華人性格結構與發展、性格與人際關係	psykyh@ccu.edu.tw
陳毓璟	成教系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健康老化與政策、社會老年學、	eduycc@ccu.edu.tw

			主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社區健康促進、代間學習	
黃以文	機械系	兼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機構運動學、機構設計、機器動力學	imeywh@ccu.edu.tw
黃錦山	成教系	專任	英國諾丁漢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U.K. 主修：成人與高齡教育	高齡教育學、比較高齡教育學、老化教育	aducsh@ccu.edu.tw
楊智嫻	機械系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機器人學、姿態分析	cyyang@ccu.edu.tw
劉偉名	資工系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醫學/遙測影像分析、生醫信號處理、圖形識別	wmliu@cs.ccu.edu.tw
蔡玲玲	心理系	專任	美國芝加哥大學生物心理學博士	睡眠與日夜節律	psyllt@ccu.edu.tw
鄭清霞	社會福利系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社會福利財政 長期照顧政策 社會保險	0914cscheng@gmail.com
魏惠娟	成教系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主修：教育政策與管理	樂齡生涯學習、百年人生設計、方案規劃系統與管理	aduhcw@ccu.edu.tw

七、學生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 提出申請

請至本校心理系或中正大學高齡研究基地網頁下載「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學分抵免申請書」、「學生申請理由與規畫表」、以及歷年成績單並逕向心理系提出申請。

(二) 修習課程

請依本學程所列之課程規劃進行修課。

(三) 申請認證

請至本校教學組網頁下載「各類學生證書申請單」，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資格審核表」，繳交予心理系進行審核。

(四) 教務處審查

心理系將申請認證之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審核。

(五) 頒發證明書

符合學程規定者，即可領取教務處所頒發之學程證明書。

八、學程證明書頒授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本要點經心理系、勞工系、社福系、成教系、機械系、資工系、及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本系法規與表單

一、成教系實習要點【學、碩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實習要點

99年12月8日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主旨及法源依據：為強化本系學生在成人與高齡教育實務知能，促進領域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與印證，擴展本系與國內外成教及高齡相關機構之合作關係，以厚植未來在職場的工作職能，培養全球化視野，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與對象：本系全體學生（含成人與高齡教育碩士班）。
- 三、實習目標：
 - （一）提供實習生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經驗，提升其專業知能。
 - （二）藉由職場實際觀摩學習，提升其從事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工作之能力與專業認同感。
 - （三）提升實習生職場共通核心能力
- 四、實習委員會：
 - （一）成員：依據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遴選產生。
 - （二）任務：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實習時間：
 - （一）大學部：以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習時數以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1學分80小時）。如欲大三寒假或學期中實習，須經實習指導老師核定後，始得實習；如欲大二升大三之暑假進行實習，須經系務會議核

定後，始得實習。

(二) 碩士班：系外實習原則上於碩一升碩二之暑假實施，五年一貫預研生成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可於進入碩一前的暑假實習，實習時數以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如欲碩一寒假或學期中實習，須經實習指導老師核定後，始得實習。

(三) 本系碩士班在職生，可於每學期可於每學期 11/30 或 5/30 前，提出免修實習申請表，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如獲通過，得免修實習，惟需於核心課程或專業領域課程選修 2 學分課程。

六、實習單位：

(一) 由學生自覓實習單位，並自行接洽國內外成教及高齡教育相關機構合法立案之機構。

(二) 所選機構須經系所實習委員會評估並核准，方可進行實習登記；若未經評估自行實習，其後果由學生自行承擔。實習機構評估表（詳見附件）。

七、實習方式：系外實習可採「機構式」或「專案式」，其執行方式如下：

機構式：實習生至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機構內，在實習督導的教導下，進行機構實習，完成實習督導所要求之任務或交辦事項。

專案式（在職生請選此式）：實習生在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下，選定一成教及高齡教育相關機構，為其規畫教育相關方案，並且進行該方案的實施與評鑑。

八、實習申請：本系學生（含成人與高齡教育碩士班）須參與成果發表會及實習說明會，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撰寫實習構想計畫書（詳附件），由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分派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指導老師的指導下完成實習及相關事宜。

九、實習指導內容：由本系授課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並執行以下任務：

(一) 協助實習準備：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開實習說明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合併舉行），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進度、考評要求與相關注意事項。

(二) 協助協調與聯繫事宜：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之簽約、實習督導之聘任、公文之發送等。

(三) 指導實習事宜：指導學生實習前準備、研擬實習計畫（含國外實習機構之同意函）、實習間之諮詢，與實習後之報告撰寫。

(四) 實習成果發表：於每學年 10-11 月，辦理實習成果發表並檢討實習成效。

十、實習合約：經本系與實習單位同意後，簽訂合約（請詳系網公告）。

十一、權利義務：本系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 實習生

1. 準實習生必須全程參加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方能取得實習資格，成為實習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視同未參與實習說明會及發表會，實習老師得依規定不受理學生實習申請。

2. 實習生必須遵守實習單位規章，並接受實習單位管理，努力完成實習計

畫之相關任務。

3. 實習生必須愛護實習單位之設施，並注意實習之安全防護。
4.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需完成成果報告，舉辦並全程參與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或書面成果發表；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實習老師得依規定酌予扣分。
5. 若實習單位為國外機構，學生須有國外實習國家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具備國外機構邀請函或同意函並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事宜，確認無誤後始得進行國外實習。學生務必遵守本系與申請單位相關實習辦法，並簽立同意書以示負責。
6. 實習單位確定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改，除特殊情形得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得變更實習單位，變更以1次為限，且須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得提出變更。變更後實習時數須重新計算，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二) 實習機構

1. 本所應提供實習生基本資料及緊急聯絡人資料等，予實習單位備查。
2. 實習單位有義務提供符合學生實習需求之環境，並可酌予提供實習學生相當之報酬。
3. 實習單位須提供學生組織環境介紹及安全相關訓練。
4. 實習單位應派專人擔任實習督導，指導學生實習，並給予考評。

(三) 海外實習機構

1. 本系職責：

- (1) 學生正式提出申請前，提供有興趣申請同學尋找合作之國內外成人教育及高齡教育相關大學與機構相關資訊。
- (2) 學生提出申請許可後，若國外單位提出需求，本系應代表學生及本系與海外合作機構共同簽訂雙方合作關係合約。
- (3) 提供國外合作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進行評估相關規定及考核表。
- (4) 本系與所有實習合作交流學校，交換實習機構名冊，提供學生查詢。

2. 本系教師職責

- (1) 提供實習學生他國相關之資訊，以利學生選擇實習單位。
- (2) 依學生興趣提供國外實習方向之建議。
- (3) 指導教師定期透過 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等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指導。
- (4) 本系督導海外實習老師由該學期督導老師中協調分配學生。

十二、成績考評：由實習指導老師綜合評定，評分標準及參考指標依授課大綱規定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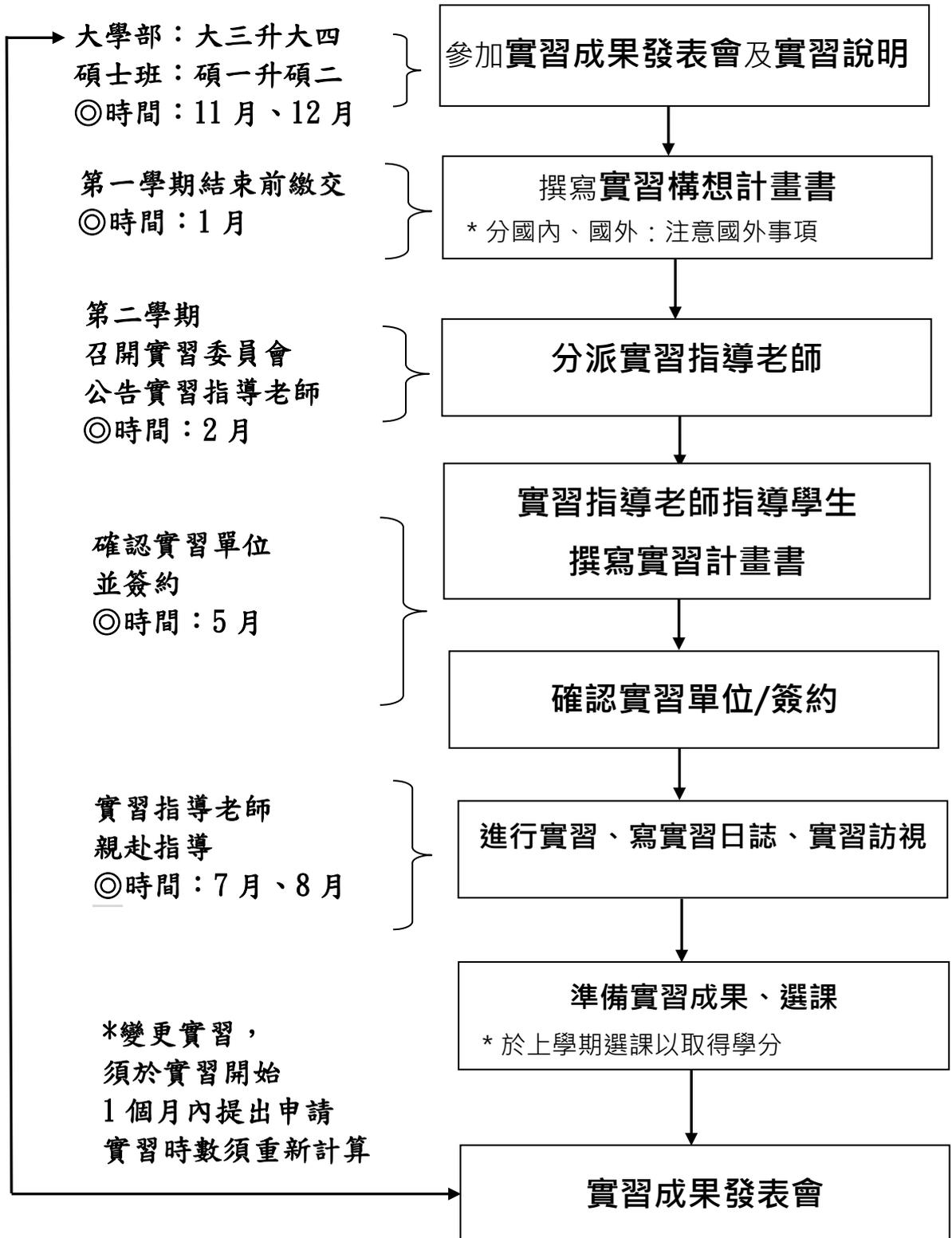
十三、學分取得：成人教育實習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學生須於完成實習後始可選修該課程。實習成績考評及格者，可修得學分。

十四、經費：實習單位得支付實習學生薪資。海外實習之相關費用，包括交通、食宿、簽證及機構督導費等支出，由學生自籌或申請相關獎學金。

十五、保險：於實習進行前，由系辦辦理保險事宜，相關費用由本系經費支應。

十六、附則：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應送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實習流程圖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實習構想計畫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曾修習過之專業課程

四、擬實習機構之說明與簡介（可列出所有擬實習之機構）

五、自覓實習機構之策略與方法

六、時程規劃

【備註】

1. 此表連同相關附件同於實習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本系實習委員評估審核通過後，請與實習機構接洽，辦理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實習計畫大綱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實習機構

四、實習時間

五、實習內容

六、預期的困難

七、期待獲得的協助

八、實習的預期成果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備註】

- 1.此表連同相關附件同於實習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2.本系實習委員評估審核通過後，請與實習機構接洽，辦理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國外機構 實習計畫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A4 紙至少二頁，約 800~1500 字即可)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目標：

三、曾修習過之專業課程：

四、實習機構簡介：

五、對自己及機構的期許：

六 語言自評 (請附上語言證明)

實習期間經濟規劃，是否已申請到補助經費：

是，補助機構：_____；補助金額：_____

否

家長同意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備註】

- 1.此表連同相關附件同於實習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2.本系實習委員評估審核通過後，請與實習機構接洽，辦理實習申請相關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士班抵免實習課程申請表**

114.2.26 制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			
現職工作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學經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就學期間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稱	起訖	
	(可自行增減表格數量)		
申請資格需具備以下條件及繳交相關資料： 1. 具備成高齡相關領域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提供成高相關工作經歷之佐證資料。 3. 參與或執行與成高領域相關之學習與發展工作			
經歷簡述(200字左右)			附件名稱
(可自行增減表格數量)			
抵免實習理由			
欲修習之抵免課程			

免修申請是否通過：是 否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於1月30前繳交給實習業務承辦人，由當年度實習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免修申請。審核後，正本系所留存，複本予學生自行留存。

二、成教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6.05.17 105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在現有學生輔導之外，延聘業界專業人士擔任業界導師，特訂定「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導師，係指現服務於業界並具有實務經驗而受聘擔任業界導師。
- 第三條 業界導師主要工作為輔導學生，使其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提升職場倫理，以及本職技巧等職涯概念。
- 第四條 業界導師由本系教師推薦，並以具十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 第五條 業界導師之分類，將依其專長及課程需求予以分類，藉以建立本系業界導師人才資料庫。
- 第六條 業界導師屬榮譽職制度，採志願無給職方式進行學生輔導，並由本系頒發業界導師聘書。
- 第七條 本系大學部大三以上與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的學生於學期間，具有申請業界導師資格，學生可主動填寫「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輔導志願申請表」，並送至系辦審核，由系辦公告業界導師之分配結果。
- 第八條 業界導師之輔導機制，應給予分配指導學生每學期進行至少 2 次的輔導，輔導的時間與地點基於尊重業界導師的時間和專業，學生應自行與業界導師預約時間與地點，並自行承擔前往之交通費。
- 第九條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學生須填寫「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並繳交送至系辦。
- 第十條 業界導師聘期配合學年學期制，一學年一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輔導志願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系級		學號	
擬敦請之業界 導師名單	(1) _____組/業界導師姓名：_____		
	(2) _____組/業界導師姓名：_____		
	(3) _____組/業界導師姓名：_____		
擬諮詢輔導內 容、題目	1. 導師經驗分享(人生、職場經驗...) 2. 可以參與的計劃 3. 就業、創業準備		

業界導師申請須知：

1. 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可於學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送至系辦審核。
2. 擬敦請的業界導師名單，請從本系所公告的業界導師人才資料庫中選填。
3.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學生須填寫「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並送交系辦以作為成果彙整。
4. 與業界導師互動，應抱持尊重，敬重業師的時間與專業，不可有不當之期待，或勉強。
5. 與業界導師約定輔導時間後，嚴禁遲到、爽約等，請注重自我的禮儀。
6. 與業界導師互動所衍生的相關費用(如交通費等)，由學生自行支付。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

姓名		系級	
業界導師姓名		輔導時間	
輔導地點			
一、輔導內容與過程(如職場經驗分享、生涯諮詢...)			
二、輔導的心得或收穫(至少300字)			
三、你想對業界導師說的話或輔導的建議			
活動照片(至少2張照片)			

※本表請於輔導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至系辦，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三、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

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

106.4.19 105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3.7 106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申請資格：本系學生皆具有申請資格，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2. 獎勵條件：
 - (1) 補助學生返鄉來回車資(車資最高以自強號票價為補助為原則)。
 - (2) 宣傳工讀金：
 - ①高中宣傳：宣傳一班(40 人)的學生給予 6 小時工讀金；宣傳兩班(80 人)的學生給予 10 小時工讀金；宣傳三個班級(120 人)(含)以上給予 14 小時工讀金，以茲獎勵。
 - ②大學部宣傳：宣傳 10 人的學生給予 6 小時工讀金；宣傳 20 人的學生給予 10 小時工讀金；宣傳 30 人(含)以上給予 14 小時工讀金，以茲獎勵。
3. 實施對象：
 - (1) 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一年級亦可。
 - (2) 大學部四年或三年級學生為優先。
4. 實施期間：

高中生宣傳以每學年的下學期為最佳時段；大學部上下學期皆宜。
5. 申請方式：
 - (1) 先上網 <https://goo.gl/V3rPeu> 填寫志願表及返鄉時間規劃。
 - (2) 由系辦公布入選名單。
 - (3) 由系辦負責與學校洽談相關事宜，或由學生自行聯繫相關事宜。
 - (4) 執行時請拍照存證，以利報帳。
6. 資料準備：
 - (1) 指定版：由系辦提供標準簡報資料(未來出路、與其他系不一樣的地方)。
 - (2) 除上述系辦提供簡報外，亦鼓勵同學增加相關學習心得分享。

四、成教系大學部獎學金作業要點【學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大學部獎學金作業要點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年活動競賽傑出、研究發表及在學期間表現優良之本系大學部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 活動競賽獎學金

需與本系核心能力（創意、企劃、方案執行）有關之活動競賽，由大學部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1. 參加校內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 2000~4000 元；
2. 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 3000~6000 元；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 4000~8000 元；

(二) 研究發表獎學金：

由大學部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1. 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每篇新台幣 5000~10000 元整；
2. 發表於國內期刊之論文，每篇新台幣 2500~5000 元整；
3. 出席國際性研討會以中文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 1000~3000 元整；
4. 出席國際性研討會以英文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 2000~4000 元整；
5. 發表於全國性研討會之論文，每篇新台幣 1000~3000 元整；
6. 發表於專書之論文，每篇新台幣 1000~3000 元整；

上述期刊或研討會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原則，學生與教師合著時，應剔除教師人數，由學生獲得全部獎學金；若與外系、外校學生或本系畢業生合著時，若本系學生為第一作者，則全剔除，本系學生分得全部獎學金。若非第一作者，則不剔除，依貢獻度比例分得獎學金。

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獎勵以口頭發表為主，須檢附投稿全文、審查意見或接受證明、研討會光碟（可無）；論文發表於具有商業性質之研討會不予鼓勵，由甄審委員會審議酌減獎勵金或不予補助；海報發表僅接受海外研討會（不包括大陸港澳）之申請案。

(三) 在學期間表現優良獎學金：

規劃與執行活動方案有顯著績效者，得由本人申請或相關人員推薦，經審查核可，獎勵每件新台幣 2000~8000 元；

三、申請及推薦截止：每年 6 月、11 月各申請一次。

四、遴選程序：由本系老師組成甄審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備查。

五、金額上限：為維持獎學金總額管控原則，每位學生每次受獎金額上限由甄選委員審訂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大學部獎學金申請表

審查項目		詳述內容	附件	每件金額	通過金額	申請人及學號 或推薦人簽名
活動競賽 獎學金	校內比賽獲獎			2,000-4,000		
	校外比賽獲獎			3,000-6,000		
	國際性比賽獲獎			4,000-8,000		
研究發表 獎學金	國外期刊論文			5,000~10,000		
	國內期刊論文	範例：○○○(2007)。成人期閱讀能力的發展與策略。成人及終身教育雙月刊，18，10-18。	附件一 ◎含期刊論文封面、目錄或議程、文章內容	2,500~5,000		
	出席國際性研討會-以中文發表之論文			1,000~3,000		
	出席國際性研討會-以英文發表之論文			2,000~4,000		
	發表於全國性研討會之論文			1,000~3,000		
	發表於專書之論文			1,000~3,000		
在學期間 表現優良 獎學金	規劃與執行活動方案有顯著績效			2,000~8,000		

註：1.請依件分別填列。

2.活動競賽獎學金、研究發表獎學金，由學生本人自行申請。

3.在學期間表現優良獎學金，得由本人申請或相關人員推薦。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五、成教系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0年1月6日109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審查

一、依據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與108學年度第1次願景共築會議決議訂定之。

二、目的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精進其研修本系一般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核心能力，強化學習動能、發展職涯目標，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三、對象

國立中正大學校內大學部各系所之畢業生。

四、實施方式

（一）補助報名費，舉凡校內畢業生報考本系研究所時，即補助報名費如下：

1. 報考一所，補助50%報名費；
2. 報考兩所，全額補助；
3. 考生必須完成應試流程後，再以收據向本系核銷。

（二）提供獎學金，舉凡本校畢業生經由甄試、一般考試被錄取並註冊就讀者即提供下列獎金：

1. 獎學金新台幣兩萬元整，於註冊入學後，分兩學期核撥，每學期核撥新台幣壹萬元整；
2. 如當學期因故休學則暫停發放，於復學後再行核發。

（三）獲得優先參與「產學接軌」、「國際接軌」以及「未來接軌」計畫之資格，說明如下：

1. 「產學接軌」計畫本計畫視得獎同學需求訂定，原則如下：
 - (1)以學生需求及本系人才培育重點為基礎，設計金鷹模組課程（含實習課程），為期兩學期，經培訓完成通過檢核後，得由本系頒發證明；
 - (2)本計畫將安排業界導師，並透過產學合作模式來強化實務經驗，以實踐產學接軌為目標。
 - (3)五年一貫入學者得在大四下學期申請，甄試提前入學者得在當學期申請，一般考試入學者及前述未提前申請者，於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申請。
 - (4)參與產學接軌計畫者，總學分數仍須滿足32學分及其他校方修業規定。
 - (5)產學接軌培育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2. 「國際接軌」計畫對於本系所進行之國外姊妹校交換生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優先參與的權利。
3. 「未來接軌」計畫由學生自行擬定創業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本系提供輔導創業，協助圓夢。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優秀獎學金產學接軌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者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身分證字號	□□□□□□□□□□	E-mail	
大學原系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研究所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教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所	錄取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試
二、產學接軌培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以下免填）			
執行期間	於 _____ 學期起，至 _____ 學期止		
預期產業方向			
計畫預期構想			
預期成果			

六、成教系學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學、碩、博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110.1.6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0.3.3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所獲配獎學金，若有支用餘額，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三、獎學金係獎勵優秀學生入學及研究發表或實務推動表現優良之研究生，其規定詳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應屆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四、助學金係獎助支援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本校在學學生，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 協助本系教師課程教學、研究之相關事項。
 - (二) 協助本系行政事務。
 - (三) 協助本系與學術有關之活動。
 - (四) 協助本系環境維護。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本助學金之發放規定如下：
 - (一) 助學金之發放依學生每月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 (二) 自願工讀之學生應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實際需要考量工作需求調配。
 - (三) 學生領取助學金者應接受教師或系辦同仁之督導及考核，認真負責完成任務。
 - (四) 學生協助本系有關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未通過考核，停止其參與工讀機會。
 - (五) 時薪以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計算。
- 六、本系每位教師得向系辦申請一名學生，協助其課程教學事務，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獎助學金情形核算，兼任教師授課 2 門補助二分之一，授課 1 門補助三分之一。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成教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4年5月18日第150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6年4月25日第16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結束前，檢具歷年修業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碩士班（含成教所或高齡所）擇一提出申請，並由本系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申請資料審查與面試。
- 第三條 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
- （一）曾獲校長獎者；
 - （二）學期成績曾在班上前五名者；
 - （三）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重要研究計畫通過者；
 - （四）參與過重要學術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五）其他相關學習優良事蹟者。
-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考試，通過甄試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 貫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E - mail				
入學日期				
具備申請條件 (請列舉)				
擬申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及繼續教育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專長				
優良事蹟				
申請動機				
檢附證明文件 (請列出)				
備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八、成教系學士班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14年3月12日 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留在本系就讀博班，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學期成績曾在班上前五名，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國科會核定之期刊論文共計二篇。
若有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得抵學術論文一篇。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本系教師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
 - （四）期刊論文及其他學術研究表現等。
- 四、本系於公告期間結束後，由系主任召集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試審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甄試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學校時程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 五、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六、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始得中止修讀申請返回碩士班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生效，得再回本所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之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休學紀錄內核計。
學士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以一年核計，即其得返回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應依規定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八、有關逕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修讀課程、學位頒授之各項規定及其他未盡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成教系學生教學器材借用暨消耗品領用管理辦法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系教學器材，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器材使用管理暨消耗品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教學器材係指攝影機、數位照相機、腳架、手提電腦、平版電腦、雷射筆、手提擴音機、簡報滑鼠等。
3. 337 教室另有錄音設備供租借使用，另須依 337 管理辦法進行登記租借。
4. 本辦法所稱消耗品係指研究生研究室印表機碳粉夾，不包含紙張。
5. 教學器材借用、歸還，請至系辦公室辦理。
6. 教學器材之借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 起至 17:00 為原則。
7. 學生因教學研究任務得借用各類教學器材，借用前需填具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記錄表(如附件一)，借用人需繳押證件，經系辦行政助理登記後始得借出，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所謂教學研究任務之認定如下：
 - 教師上課教學；
 - 教師研究團隊計畫執行；
 - 系認可之學生團隊(如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
 - 由系或教師指導之學生團隊活動等(如學生以系名義參加競賽)。
8. 借用人借用因素為當日上課教學使用者，需當日下午課後歸還；其他因素之借期不得超過三日(不含例假日)，期間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系辦得因公務因素要求借用人提前歸還。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者，需繳交「每日 100 元×逾還天數×器材個數」之滯納金。延遲歸還且拒繳滯納金者，將取消當學期與下學期教學器材借用的權益。
9. 學生借用教學器材期間，各類教學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若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損壞、遺失，借用人應自費修復，或雖由系辦送修但由借用者支付維修費用；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時，則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以上自費修復、購置或照價賠償，限期一個月內完成。當借用期間發生器材遺失損壞，卻拒絕承擔維修或賠償責任者，將取消教學器材借用的權益。
10. 借用者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登記時，依下列方式排定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為教師上課教學，第二優先為教師研究團隊計畫執行，第三優先為認可之學生團隊辦理相關活動，第四優先為教師指導之學生團隊活動。
11. 各研究室印表機當碳粉耗盡即得更換新碳粉夾，領用碳粉夾需填寫消耗品申請單(附件二)後，送達系辦後由系辦代為採購；系辦接到申請單需在兩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訂購，並有義務催促廠商儘速送達，惟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中信局廠商缺貨、海關延遲)，仍以實際到貨狀況為主。
12. 各研究接到通知前往領取新碳粉夾時，需一併繳回舊碳粉夾方得領取。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附件一、器材借用申請表

- 注意事項：1. 需抵押一張借用人的證件(學生證、駕照、健保卡...均可)
 2. 請按時歸還借用之器材，逾期罰款每日租金 100 元 x 逾還天數 x 器材個數
 3. 若歸還時有缺少器材，請註明清楚！若要續借請另外填寫登記！

借用日期	預定歸還日期	借用人		借用品項+編號	器材用途	出借承辦(日期)	回收承辦(日期)
		系級/單位	電話				
時間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二、研究室碳粉匣申請表

申請人	
所別/學號	
研究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碳粉耗盡 <input type="checkbox"/> 碳粉匣損壞
系辦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本系研究生研究室印表機碳粉匣申請數量不受學期限制，使用耗盡或損壞即可申請，惟不提供影印紙張。</p> <p>二、各研究室印表機領用碳粉匣需先填妥本申請單後，送達系辦後由系辦代為採購。</p> <p>三、系辦接到申請單需在兩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訂購，並有義務催促廠商一週內送達。</p> <p>四、研究接到通知前往領取新碳粉夾時，需一併繳回舊碳粉匣方得領取。</p>	

十、成教系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101.6.15 製

姓名		性別	
學號		出生日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教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畢業年度	年 月	入學年份	
永久通訊處			
目前通訊處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永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E-MAIL		
	Face Book 帳號	(如有，請務必留下)	
近一年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公司及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校名及系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國家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升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獵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為凝聚畢業系友之情誼及並促進資訊交流，系友會會定期發行電子會訊，並每年舉辦活動，經費來源由系友會會費支應，承蒙您的贊助支持，讓系友會有運作之泉源，系友會相關資訊與活動會不定期以 e-mail 方式寄發給您。在此謝謝您！			
建議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陸、校方(國立中正大學)相關規定

一、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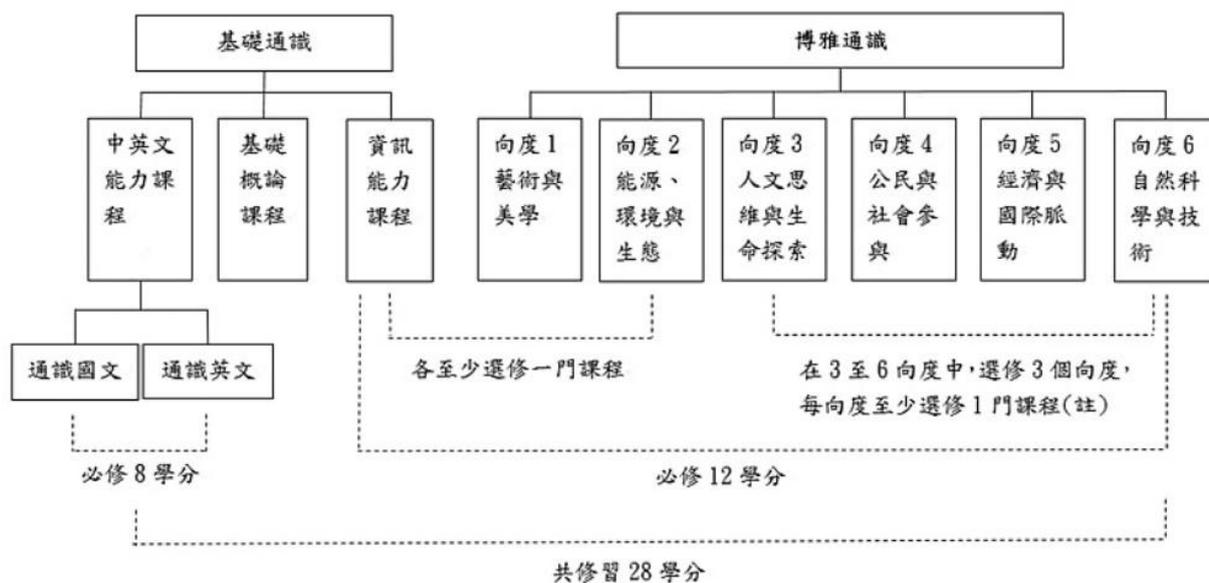
91年4月1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3日9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6日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至少修習 28 學分。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 三、基礎通識含「中英文能力課程」、「資訊能力課程」及「基礎概論課程」三類。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通識國文」與「通識英文」兩類。
- 四、博雅通識含跨向度課程及以下 6 個向度：
 - (一)藝術與美學
 - (二)能源、環境與生態
 - (三)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 (四)公民與社會參與
 - (五)經濟與國際脈動
 - (六)自然科學與技術
- 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華語教學研究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 (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 (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
- 六、「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 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

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 八、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 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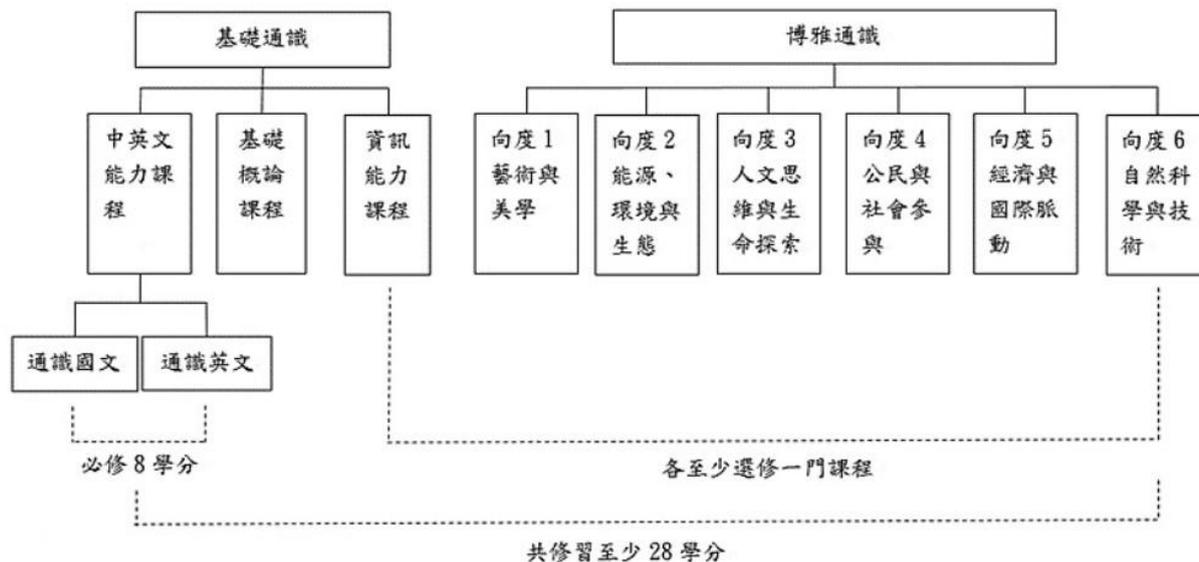
附圖一 修課架構（不適用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備註：

- 「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附圖二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課架構



※本系不採計之通識課程一覽表

向度	課碼	課名	學分數
2.4	7400006	高齡社會的衝擊因應	2
2.3	7407010	創造力發展	2
2.4	7407024	服務學習：社會企業的發展	2

二、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99年11月29日第2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0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4日第27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8日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9日第35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2日第1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第43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第81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113學年度第1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1日第1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社會實踐之推動，特訂定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透過教學及場域實踐，培養學生具社會關懷及創新意識、實作知識與能力為目標。

第二章 組織編制與職掌

- 第三條 為推展並落實社會實踐課程，成立「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為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推展業務。
-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法規。
二、審議新申請社會實踐課程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研議推動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業務。
-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及執行方式

- 第七條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課程委員會認證

之社會實踐課程

第八條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如下：

- 一、專業實踐：學生利用所學專長，進行場域實踐。
- 二、公民意識培育：對社會中個體或群體權利的關注、尊重與維護。
- 三、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具創新及社會影響力的形塑與推廣。
- 四、問題解決能力：從場域實踐現場整合所學，進行探討與解決問題。
- 五、多元跨域創新：運用跨領域的創新作法進行實踐。

第九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授課教師應規劃學生當學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如附表一），送交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社會實踐課程（如附表二）。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一條 為獎勵開設社會實踐課程運作優良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每學期召開社會實踐課程優良教師暨教學助理遴選會議，由課程委員會主席指派三至七名委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過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十二條 遴選作業及獎勵機制如下：

- 一、教師及社會實踐教學助理各遴選五名為原則，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獲獎教師及教學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並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

113 年 11 月 11 日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星期 節次：		
開課人數	人		
<p>注意事項</p> <p>一、欲申請本校社會實踐課程之教師，課程應規劃學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p> <p>二、課程如獲通過，請在選課系統備註欄位加註「本課程為社會實踐課程」，以利學生選修。</p> <p>申請檢查表(未備齊下列文件者，不列入審核)</p>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內容設計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

編號	單位資料			
1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2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3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4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分配人數		學生實踐人數	
	實踐內容			
本課程具____個合作單位，並可提供____位學生修習及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所有合作單位皆已了解社會實踐課程內涵。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內容設計說明表

<p>一、本課程如何與實踐內容結合？學生是否有機會與合作單位共同商討實踐內容？希望學生在社會實踐中學到什麼？</p>
<p>二、課程如何掌握學生實踐進度與狀況？學生能否在修習課程的同時，完成社會實踐實做時數（6 至 10 小時）？實踐過程中，合作單位是否有專人帶領學生？</p>
<p>三、課程如何協助學生面對實踐過程所遭遇之問題？授課教師或助教如何與合作單位討論學生實踐情形？反思如何設計與進行？</p>
<p>四、請闡釋修課學生至各合作單位實踐之執行階段與實際運作方式。</p>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免修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 級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單位等證明不便從事服務者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實踐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教學組登錄核章：_____登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依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社會實踐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

申請流程：學生填妥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三、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英文」學分抵免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

通識課程「通識英文」之學分抵免說明

學士班新生入學前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抵免本校基礎通識之通識英文二學分或四學分。

考試類別	2 學分抵免標準	4 學分抵免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10~526 分	5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4~70 分	71 分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 (GEPT)	通過中高級初試	通過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90 分~745 分	750 分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5.0 級	5.5 級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CEFR B1	CEFR B2 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 (PET)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聽讀 CEFR B2 以上	聽說讀寫 CEFR B2 以上

1. 符合上述表列條件任一者，請檢附證明文件（英檢成績單或證書），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抵免申請截止日前，提出「通識英文」學分之抵免申請。
2.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基於鼓勵學士班學生儘早取得英文能力證明，入學後至二年級第一學期止，取得符合 4 學分抵免標準之英檢成績者，得於次學期抵免申請截止日前，申請抵免大一第二學期應修習之「通識英文」二學分。

四、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體育課程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體育實施細則

94年9月8日體育中心第10次教學會議通過
95年4月18日第57次體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4日體育中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98年4月27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0日第273次體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第13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中心為使學生更清楚瞭解體育課修課規定，避免誤修情形一再發生，特依據本校學生體育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
 - (一) 必修體育：開設於本校學士班一、二年級之體育課程，須修滿四個學期0學分的必修課程。
 - (二) 選修體育：開設於本校學士班三、四年級之體育課程，每學期1學分之專項運動選修課程。
- 三、本校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必修體育課2小時(運動競技學系學生除外)，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得跨年級選課。
- 四、體育成績不及格(未修)者，應重修(補修)原年級同學期之體育課程至成績及格為止，在校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補修時，依規定應令退學。
- 五、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重修同學若於同一學期修習2門(含以上)之體育課程，僅能認列學士班一、二年級同一學期重修之體育課程1門。延畢學生不在此限制。
- 六、學士班一年級體育採隨原班級上課，不得改選他班或他系(若有特殊情形，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學士班二年級體育採興趣選項教學，由不同系學生共同修習。
- 七、選修課程不可抵免必修課程，但其成績列入學業平均分數計算。至於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是否併計為畢業學分，則依各系所之規定核計。
- 八、體育課程修課人數應以網路選課公告人數為準，如有特殊狀況應經由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同意後始得加選。
- 九、特別班專供不適激烈運動或肢體障礙之同學選習，請依學校規定之手續辦理選課，並攜帶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

具之證明至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辦理始可修習。

十、學士班二年級校代表隊員(由代表隊教練甄選入隊並於整學期接受長期訓練之選手)須修體育課程，並請依體育中心於每學期規定時限內辦理校隊免上體育課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十一、校代表隊辦理校隊免上體育之申請，僅限於學士班二年級興趣選項之體育課程，學士班一年級必修體育與學士班三、四年級選修體育之課程，不予受理辦理。

十二、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一、本校一年級體育原班上課、二年級體育為分班興趣選項課程，均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體育成績若不及格(未修)者，應重修(補修)原年級同學期體育至成績及格為止。

二、本校三、四年級體育為分項選修課程，三、四年級學生可互選；該選修課程不可抵免體育必修課程，且該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依各學系之規定。若得計入畢業學分者，其屬性為自由選修學分，每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三、如有不適激烈運動之事由，可憑大型醫院所開證明，選修體育特別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五、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軍訓注意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軍訓注意事項

- 一、本校軍訓課為「選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因各系規定不同，請參閱所屬學系入學新生修業規定。若得計入畢業學分者，其屬性為自由選修學分，每一課程各以一學分為限。
- 二、軍訓課每學期每位學生限修一門軍訓課為原則；有超修軍訓課(2 門軍訓課以上)需求者，可視當學期學生修課人數狀況，向授課教官辦理加簽。
- 三、依據「兵役法」暨「兵役法施行法」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略以：大學或相當層級學校之軍訓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
 - (一) 折減現役役期：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五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8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暨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適用本項規定】。
 - (二) 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五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10 日。【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役男適用本項規定】。
- 四、為避免影響兵役役期折抵之認證，同一科目「不可重複選修」。

六、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

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二七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八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三一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一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三一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二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三三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四〇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五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獎勵及培育本校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置校長獎(英譯名稱：The President's Award)，其核發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獎助種類：

(一)新生獎學金。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獎助對象：本大學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四、獲獎學生須具備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學士班：

1. 新生獎學金：

考試分發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其他入學管道者，經學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推薦，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數為原則。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並頒發獎狀乙幀；如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一年級第二學期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但不得請領優秀學生獎學金。

2. 優秀學生獎學金：

優異學生，每班二名。每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且無不及格科目。優秀學生人選由各學系自行推薦。

得獎人可獲得獎學金貳萬元及獎狀乙幀。

(二)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中(含提早入學學生)，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

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兩年。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六名至第十名者，第一年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三)碩士班一年級結束後直升博士班者，亦適用前款。

(四)具有校長獎推薦資格或已獲獎之學生，無論於就讀前或就讀中休學，一經休學日生效起，取消校長獎補助資格。但因畢業學分所需之實習、兵役、分娩及重大傷病等因素，得檢具證明文件，或區域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辦理保留資格一年。

- 五、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學期開學二週內由各系所彙造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
- 六、培育優秀學生計畫，由通識中心另訂之。
- 七、本獎之經費，由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之，並由主計室及出納組依權責負相關撥款事宜；
推薦獲獎名單經核定後，不得再更換遞補。